鄂公学字[2021]023号

关于开展第二届“湖北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

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省公路学会各专委会、各市、州公路（交通）学会、各会员单位：

为表彰在湖北公路交通科技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科技人才，激励广大公路交通科技工作者为湖北公路交通科技进步与创新作贡献，省公路学会自2017年起开展了“湖北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活动。根据《湖北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办法》, 现将第二届“湖北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和范围

（一）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遵守职业道德，学风正派。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技术研究方面，取得创新性成果的科技工作者；

2、在工程建设、攻关项目中，解决了重要技术问题，取得了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科技工作者；

3、在行业理论研究、发展政策与规划战略研究、标准规范制定等软科学研究方面取得较大成果的科技工作者；

4、在科学普及与科技成果推广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科技工作者；

5、在科技管理工作中，运用现代化管理方法，做出突出业绩的科技工作管理人员。

（三）具有湖北省公路学会会员资格。

二、推荐名额与获奖人数

（一）省公路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各市州公路（交通）学会分别推荐 1 至 2 名候选人；各会员单位推荐1名候选人；往届获奖者不重复推荐。

（二）本届湖北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获奖人数为 20 名。

三、推荐及评选程序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根据评选条件，严格标准，严格把关，自下而上，逐级产生候选人。

（二）湖北省公路学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学会理事长办公会批准，公示之后予以确定。

（三）将对获奖者予以通报表彰。

四、报送材料及方式

（一）材料内容

1、报送单位推荐报告（包括推荐程序、候选人排序等）；

2、湖北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可从湖北省公路学会网站http://glxh.hbjt.gov.cn 会员服务—管理办法栏目下载）；

3、获得科技奖励、荣誉称号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4、发表的论文需提供发表刊物的封面、目录等复印件。

（二）报送方式

1、以上材料一式两份，A4 纸打印。同时报送《湖北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电子版。

2、请于 2021 年 8月15日前将书面推荐材料报送省公路学会秘书处，以当日邮戳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五、材料报送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建设大道384号湖北省公路学会秘书处 邮编：430030

传真：027-83461380

邮箱：764534304@qq.com

联系人：孙国英 027-83461639 18107214480

附件 ：

1、湖北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

2、湖 北 公 路 优 秀 科 技 工 作 者 评 选 管 理 办 法

（<http://glxh.hbjt.gov.cn/hybw/hhglbf/144380.htm>）

3、湖 北 公 路 优 秀 科 技 工 作 者 评 选 管 理 办 法 实 施 细 则 （<http://glxh.hbjt.gov.cn/hybw/hhglbf/144381.htm>）

2021年7月20日

附件1：

湖北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

**推荐表**

推荐单位

 姓 名

 工作单位

湖北省公路学会秘书处制

**填表说明**

1．本推荐表是湖北省公路学会评选湖北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的重要依据，填写内容须实事求是，表述应明确、严谨。相应栏目请填写完整。格式不符的推荐材料不予受理。

2．推荐表应为A4开本的计算机打印稿，具体报送份数请参照推荐评选通知的要求。文件模板可从湖北省公路学会网站下载（网址：http://glxh.hbjt.gov.cn）。

3．简历：从大学开始填写，大学期间须填写所学专业及所在院、系。

4．填表时不能出现空缺项，如无填写内容，请注明“无”。

5．各栏目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6．推荐表填好后，须加盖单位公章，按照通知要求报（寄）送湖北省公路学会秘书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照片 |
| 出生日期 |  | 政治面貌 |  |
| 学历 |   | 学位 |  | 职称 |  |
| 专业专长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单位 | 名称 |  | 所在地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电子信箱 |  | 手机 |  |
| 湖北省公路学会会员证号 |  |
| 简历 | 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 在何单位（学校）任何职（读何专业） |
|  |  |
| 主要获奖情况 |
| 获奖时间 | 获奖项目名称 | 奖项名称 | 奖励等级（排名） | 授奖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业绩和贡献 |
| （填写内容包括：主要理论研究成果及其影响和意义；主要科学发现、技术创新或技术推广应用及其产生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发表论文、专著情况等。）（可另附页） |
| 声明 | 本人对推荐表上述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被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工作单位意见 | **（请写明对被推荐人的德、才、绩评语。）**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意见 | **（请写明推荐理由。）**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以下由湖北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评审机构填写**

|  |  |
| --- | --- |
| 秘书处初评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评审委员会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备注 | **（表格中未包括的需说明的事项，可填入本栏内。）** |

附件2：

湖北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弘扬“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行业风尚，激励全省广大公路交通科技工作者和学会会员不断积极进取、勇于开拓创新、勇攀科技高峰，为湖北公路交通科技进步与创新作贡献，依据学会章程的有关规定，针对开展“湖北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湖北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每两年评选一次，每届获奖人数不超过30名。往届获奖者不重复授奖。

第二章 评选范围与条件

**第三条 “**湖北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奖项由湖北省公路学会设立，主要面向湖北公路交通行业的科研人员及科研管理工作者。

**第四条 “**湖北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遵守职业道德，学风正派。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技术研究方面，取得创新性成果的科技工作者；

2．在工程建设、攻关项目中，解决了重大技术问题，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科技工作者；

3．在行业理论研究、重大发展政策与规划战略研究、标准规范制定等软科学研究方面取得重大成果的科技工作者；

4．在科学普及与科技成果推广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科技工作者；

5．在科技管理工作中，运用现代化管理方法，做出突出业绩的科技工作管理人员。

（三）具有湖北省公路学会会员资格。

第三章 评选机构与程序

　　**第五条** 各市州公路学会，省公路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分别推荐1至2名符合条件的候选人，连同申报材料，一同报送湖北省公路学会秘书处。

**第六条** 评选工作的组织机构：

　　（一）成立“湖北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评审委员会”，由学会领导和相关专家组成。

（二）“湖北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办事机构为湖北省公路学会秘书处。

**第七条** 组织机构的职责与评审程序：

（一）评审委员会决定评选工作的有关事项，审议并提出《湖北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管理办法》。

（二）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及其相关工作。

（三）评审结果，由学会秘书处上报理事长办公会，经批准后，进行公示，之后视情况最后审定。

　　（四）办事机构负责组织制定《湖北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受理推荐、组织评审、颁奖和其他日常工作。

第四章 奖励和待遇

**第八条** 湖北省公路学会发布表彰决定。表彰决定分送各推荐单位、获奖者所在单位及获奖者本人。

**第九条** “湖北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享受下列待遇：

（一）由湖北省公路学会颁发《湖北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证书》，予以表彰奖励。

（二）从“湖北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中择优推荐中国公路学会“全国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候选人。

（三）在湖北省公路学会网站及相关媒体对获奖者的优秀事迹进行宣传，并优先提供相关服务。

第五章 管 理

**第十条** 评选工作须实事求是，公正合理，保证质量，维护“湖北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弄虚作假，骗取“湖北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荣誉的，经湖北省公路学会批准，撤销获奖者资格，收回获奖证书，并在湖北省公路学会网站和有关媒体上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实行，可依据本办法另行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湖北省公路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3：

湖北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湖北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根据《湖北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湖北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同行评议，坚持科学规范。

**第三条** 湖北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每两年评选、表彰一次。往届获奖者不重复授奖。

**第四条** 湖北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每次评选、表彰不超过30名。

第二章 评选范围与条件

**第五条** 湖北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奖项由湖北省公路学会设立，主要面向湖北公路交通行业的科研人员及科技管理工作者。“湖北公路交通行业的科研人员及科技管理工作者”是指在湖北公路交通领域专职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科研、技术开发、产品生产、工程管理及科普教育等工作的人员。

**第六条** 湖北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候选人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遵守职业道德，学风正派。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技术研究方面，取得创新性成果的科技工作者；

2．在工程建设中，攻关项目中，解决了重大技术问题，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科技工作者；

3．在行业理论研究、重大发展政策与规划战略研究、标准规范制定等软科学研究方面取得重大成果的科技工作者；

4．在科学普及与科技成果推广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科技工作者；

5．在科技管理工作中，运用现代化管理方法，做出突出业绩的科技工作管理人员。

（三）具有湖北省公路学会会员资格。

第三章 推荐

 **荐单位第七条** 湖北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候选人的推荐单位为：各市州公路学会、省公路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各会员单位。

**第八条** 推荐单位按照名额要求推荐湖北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候选人。 推荐的候选人应向工作在一线的科技工作者倾斜。

**第九条** 推荐单位按照以下程序开展推荐工作：

（一）湖北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候选人人选，由基层单位推荐产生，推荐过程应有广泛的群众参与；

（二）推荐单位对候选人进行考察，征求人选所在单位及有关方面的意见；

（三）推荐单位组成评审组，对候选人进行预审；

（四）各市州公路学会由常务理事会审定预审结果，省公路学会各专业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工作会议审定预审结果；

（五）各推荐单位向湖北省公路学会秘书处报送推荐材料。

第四章 评审

**第十条** 评审机构

　　（一）湖北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的评审机构为评审委员会，由学会领导和相关专家组成。相关专家以学会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为主，人数不超过15人。

（二）湖北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工作日常办事机构为湖北省公路学会秘书处。

 **第十一条** 评审机构的职责

（一）评审委员会决定评选工作的有关事项，审议并提出《湖北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管理办法》；

（二）评审委员会负责湖北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的评审工作；

（三）湖北省公路学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制定《湖北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四）湖北省公路学会秘书处负责受理推荐、组织评审、颁奖和其他日常工作。具体包括：负责奖项申报材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进行形式审查，提出初审意见；组织评审会议及其他有关工作。

**第十二条** 评审程序

（一）形式审查。湖北省公路学会秘书处对推荐人选资格和推荐程序进行形式审查。

（二）初审。

1．湖北省公路学会秘书处召开会议，对上报的湖北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名单进行形式审查；

2．初审时，按设计科研、建设施工、管理综合分三个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以业绩为主、专业均衡、兼顾其他。

（三）终审。评审委员会根据初审结果和意见，经过评审，确定湖北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人选建议名单。

（四）审定。湖北省公路学会理事长办公会议听取推荐、评审情况报告，审议通过评审结果。

（五）公示。

1．审议结果在湖北省公路学会网进行公示，公示期10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候选人正式成为获奖人员。

2．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持有异议的，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表明单位和个人的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信函的日期以收到之日邮戳为准。

3．湖北省公路学会秘书处与推荐单位共同对异议信函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书面调查材料及结论性意见，上报评审委员会。

第五章 奖励和待遇

**第十三条** 湖北省公路学会发布表彰决定。表彰决定分送各推荐单位、获奖者所在单位及获奖者本人。

湖北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证书和奖章，由湖北省公路学会监制。

**第十四条** 湖北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享受下列待遇：

（一）湖北省公路学会颁发《湖北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证书》，以示表彰奖励。

（二）从湖北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中择优推荐中国公路学会“全国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候选人。

（三）在湖北省公路学会网站及相关媒体对获奖者的优秀事迹进行宣传，并优先提供相关服务。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评选工作须实事求是，公正合理，保证质量，维护湖北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弄虚作假，骗取“湖北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荣誉的，经湖北省公路学会批准，撤销获奖者资格，收回获奖证书，并在湖北省公路学会网站和有关媒体上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追究责任。

获得荣誉称号的科技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荣誉称号：

（一）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称号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受到刑事处罚的；

（三）严重违背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奖励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撤销荣誉称号的程序：

（一）推荐单位或湖北省公路学会秘书处提出撤销申请；

（二）评审委员会审查，提出撤销意见；

（三）经湖北省公路学会理事长办公会议核准；

（四）推荐单位收回被撤销者的证书、奖章并予以公布。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湖北省公路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